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广西三维铁路轨道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三维”）100%的股权（以下简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交易方案修订事项、签订业绩承诺协议的补充协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3、本次交易有利于整体上提高公司资产的质量以及盈利能力，有利于增强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和核心竞争力，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从根本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特别是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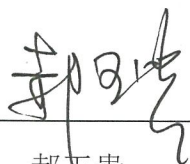
4、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15年9月18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法律法规常见问题与解答修订汇编》，对业绩奖励的安排进行更改不构成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

5、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关联董事在审议本次交易的董事会上就相关议案回避表决，交易程序符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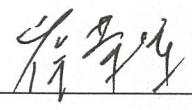
6、本次交易尚需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浙江三维橡胶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郝玉贵



崔荣军



李 鸿

2018年11月14日